八、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100年10月28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403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擔任〇〇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1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債務 5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7,469,661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3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 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 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 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按行為時本法第12條第3項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係指訴願人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訴願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有不正確者而言,至於過失行為並不符合法律構成要件,自無處罰之適用。行政機構若以前述規定處罰訴願人,自應舉證證明訴願人對於漏報事實,主觀上具有故意。另有無義務及有無故意,二者不可混淆,有義務並非當然有故意,有故意乃處罰之積極要件,應由處分機關以積極證據證明。查訴願人申報財產表所載,除漏列5筆債務外,均依法詳列其他各項積極財產明細,並無其他不實填報之情形,要難謂訴願人主觀上有草率,任令錯誤發生,亦在所不惜之意思。訴願人之所以漏列5筆債務,係因誤認財產僅指土地、房屋、存款、股票等積極財產,未慮及貸款亦屬財產範圍,更未注意申報表之債務欄位,而漏未申報,亦即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已確實查證,並已瞭解財產現狀,僅因訴願人不知債務亦在申報範圍內,而疏未申報,訴願人並無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之行為,更無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結果之可能,是訴願人主觀上無認知會有未報或漏報之情事,亦無故意不實申報之動機,原處分所稱訴願人有申報義務及漏報債務之事實,至多僅有證明訴願人就本件漏報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建立,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故規定一定職務之 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若行為人並無匿報財產之必要,僅係 一時疏忽,申報錯誤,終究與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不符,非該法所欲處罰之行為,本件訴 願人係漏報貸款債務,顯與立法目的並無違背,衡諸常情,自無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 賴,且與法益及常情無違,又訴願人隱瞞貸款債務,對己殊無實益,況訴願人既然已申報

- 土地資料,由謄本即可明瞭訴願人債務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殊無可能遭受訴願人欺瞞,訴願人何有必要故意漏報無從隱匿之債務,是訴願人實「有」(按應為「無」)故意漏報之動機、意圖或目的,亦即訴願人主觀上確無間接故意,而刻意隱匿債務之情,僅係對申報標的有所誤認,顯非意欲任由其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誠屬無認識之過失。
- (三)又按間接故意之成立,須以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為要件,是否稍加注意即 知財產之存在,核屬有無過失之問題,至是否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意之情事 ,仍應斟酌具體情狀而定,本件何以訴願人未申報債務,即可直接構成主觀上具有申報不 實之間接故意?原處分既未就訴願人漏報之動機及情狀,其他申報財產之價值等綜合研判 ,亦無其他事證得以佐證,更未於裁處書中做任何說理,僅以訴願人未申報任何債務而有 「漏報」事實為憑,即空口指摘訴願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更遽謂訴願人只要財產申報 有遺漏,即一律構成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不容過失情形存在,實難令訴願人信服。
- (四)原處分稱訴願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申報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即認定訴願人主觀上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云云,除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外,徒以申報結果未與客觀相符,即反推訴願人主觀上有間接故意之存在,不僅顯失偏頗,且有倒果為因之謬誤,實有違證據認定法則,應予撤銷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
- 四、查公職人員之財產,不論屬於積極財產或消極財產,均關係個人財產之範圍,一併申報方可顯示真正之財產狀況。所謂「債務」,屬消極財產,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中段規定:「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而公職人員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者,即應依法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訴願人未申報本人○○縣○○農會一般擔保放款 2 筆,金額分別為 761,880 元及 2,200,000 元;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短期放款 2 筆,金額分別為 2,000,000 元及 8,000,000 元;臺灣土地銀行放款金額 14,507,781 元,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27,469,661 元。有訴願人 98 年定期財產申報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0 年 3 月 28 日農金二字第 1005070240 號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100 年 3 月 10 日一總營管字第 08460 號書函及臺灣土地銀行 100 年 3 月 4 日總業存字第 1000006127 號函(以上均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系爭 5 筆債務並不爭執,惟主張不知債務亦在申報範圍內,係因過失疏未申報,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且除漏列 5 筆債務外,已詳列其他各項積極財產明細云云。惟查:
 -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於辦理財產申報時,應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而「不動產」與「債務」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自不因已申報不動產,即免除以該不動產擔保借貸所生債務之申報義務。且「不動產」與「債務」分別列於申報表第2項及第11項之欄位,申報義務人如有詳實逐項、逐欄填寫,當不致有漏列之虞,甚至草率於申報表填寫未查證之數字。而為促申報人注意填寫方式,申報表「債務」欄於頁末更加以註記:「★『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等注意事項。該註記文字並緊接「總申報筆數:」之下,以便申報人填表時得以看見。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於申報表第15頁「債務」欄總申報筆數填寫「0」筆,衡諸常情,其應可同時看見該註記,因而知悉債務屬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且既於債務欄填寫總申報筆數「0」筆,實難諉為不知債務亦應申報。是訴願人稱未注意申報表債務欄位,不知債務亦在申報範圍內,漏未申報

至多屬過失云云,洵無足採。縱如訴願人所稱不知債務為應申報之財產,然其於填表時既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又未詳細閱讀表列內容,甚至不知填寫之財產項目為何,即率爾於「總申報筆數」填寫為「0」,顯係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勘予認定。訴願人稱其屬過失,並無故意申報不實,要無可採。

- (二)再查,原處分於查核本案時,發現訴願人除其本人債務5筆均未申報外,尚發現未申報其本人存款9筆、配偶事業投資1筆,及溢報本人事業投資1筆。本院並於100年4月29日以院台申參字第1001831438號書函函請訴願人說明,經審酌訴願人之說明,認定上開存款及事業投資尚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而未予裁罰。是以,原處分尚無訴願人所指只要財產申報有遺漏,即一律構成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不容過失存在之情形。另訴願人所稱除漏列5筆債務外,餘均依法詳列其他各項積極財產明細,並無其他不實填報之情形云云,亦顯與事實不符。
-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7,469,661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故意申報不實價額在300萬元以下者,處罰鍰6萬元;逾300萬元者,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論),原應處罰鍰56萬元。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而酌減罰鍰為31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